非洲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临床试验协议

甲方: 禾旭(郑州)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: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

为验证甲方研制的非洲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临床适用性,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临床试验,经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- 一、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临床试验方案,并按照临床试验方案进行试验。
- 二、甲方免费提供合格的临床试验产品非洲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 盒(批号为: E210301、E210302、E210303),该试验产品仅供临床试验使用。根据临床试验实施情况,甲方负责提出临床试验修正方案,以保证试验继续实施。
- 三、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设备,安排实验人员,按时完成临床试验。测定不少于 1000 份临床样品,其中非洲猪瘟病毒抗体阳性血清样品应不少于 10%,并采用经典方法(如:间接免疫荧光试验)对不少于 10%的临床样品进行检测。

四、甲方负责对试验数据进行解释,甲、乙双方不单方面向第三方提供临床试验的有关情况和数据。

五、乙方对临床试验方案、试验结果,享有知情权,对与该试验相关的文章 享有署名权,对临床试验过程和有关数据有保密义务。

六、对临床试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因该产品造成的不良反应,导致乙方损失 的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义务。

七、合作期限:自试验实施之日开始计算,合作期限暂定为6个月,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,双方可协商延长时间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七份,甲方六份,乙方一份;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禾旭(郑州) 生物

乙方(盖章):中国农业科学院

技术有限公司

哈尔滨兽医研究所

代表(签字):

代表(签字)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